

合同纠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

——暑期校外培训谨防这些“坑”

暑期到来,有些家长已经或者正在筹划为孩子报各种辅导班、补习班。面对众多的培训机构及不菲的培训费,中消协提醒,校外培训乱象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缺乏资质等方面,广大消费者应理性看待、慎重选择。

合同纠纷投诉最集中

2020年6月,四川省阆中市消费者吴先生为其孩子报了当地一家培训机构的思维导图培训班,交纳培训费用9000元,双方签订了培训合同。其孩子学习了19天后,吴先生感觉孩

子对该课程没有兴趣,遂要求该培训机构按照合同载明的“未学满一个月,按70%退款”的条款约定,退还自己现金6300元,但培训机构只同意退款5000元,于是吴先生投诉至阆中市消委会。经消委会调解,经营者最终退还了吴先生剩余款项。

中消协表示,合同纠纷是消费者反映最为集中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服务缩水、不按合同约定开课、合同中含有霸王条款、培训机构单方变更服务协议、不与消费者签订正式合同等。其中,不按合同规定为消费者办理退费的问题尤为突出。

价格欺诈问题突出

今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宣布对15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处以共计3650万元的顶格罚款,其中违法违规行为最突出的问题就是价格欺诈,主要表现为虚构原价和虚假优惠折价。

如卓越教育在其官网选课中心页面以划线价2600元、划线价5250元分别作为数学培训班1和数学培训班3的被比较价格。然而,这两门课程的实际售价仅为1元,所谓的划线价并不真实。

中消协表示,校外培训课程一般周期长、费用高,虽然教育部门规定只能提前收取3个月费用,但一些培训机构常常采取“买三赠三”等方式,忽悠家长一次性交纳较高的费用;有的还诱导家长采取分期付款或者贷款等方式来支付,对贷款利率、风险等却刻意隐瞒,家长稍不留神就会落入陷阱。此外,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跑路”事件时有发生,一些消费者面临既上不了课、又拿不回钱的困境。

虚假宣传备受诟病

2020年8月5日,刘先生来

到河南省开封市消费者协会投诉开封市某培训机构。刘先生称,他听该培训机构负责人亲口承诺学生参加辅导班后能过中招建档线,便为孩子报了该培训机构的辅导班,共缴费19800元。中招考试后,刘先生的孩子离建档线还差几十分,与培训机构当初承诺的分数相差太远。

中消协表示,虚假宣传也是备受消费者诟病、引发投诉较多的问题之一,主要表现为夸大宣传培训效果或成绩、夸大宣传师资力量、夸大培训机构资质或者实力、虚假用户好评等方面。

据新华社

发生在一家农村商业银行的怪事 储户存款100万元 5年后却只剩1元



近日,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纸判决书,揭开了一桩离奇的案件。

2009年,山东枣庄的孙女士在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薛城支行存入100万元,然而5年后再去查看时发现,这笔钱只剩1元。与银行交涉后,孙女士竟然反被银行起诉,遭到刑事拘留。

在法院判决银行赔偿存款及利息后,银行方面仍未赔付。2021年7月1日,法院进行了强制执行。

银行:储户伪造存折 警方:储户没有伪造

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判决书显示,2009年7月、9月,孙女士在山东枣庄恒泰农村合作银行两次存入50万元,总计100万元存款。2014年,枣庄恒泰农村合作银行改制,其债权债务由枣庄农商行承担。

2014年下半年,孙女士持存折到枣庄农商行薛城支行取钱,却被告知自己只有1元钱存款。孙女士与银行方面起了争执,争吵中银行方面报警。派出所记录材料后并未处理,并告知孙女士去法院起诉。

在法院处理过程中,枣庄农商行报案,称孙女士伪造金融票证。

2017年1月6日,针对孙女士涉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枣庄公安局薛城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并于2018年3月21日将孙女士刑事拘留。

枣庄农商行指出,孙女士提交的存折存在严重瑕疵,是

伪造的。孙女士没有证据证明在该行存入了100万元,因此银行与孙女士之间不存在储蓄合同关系。

枣庄农商行还辩称,孙女士对涉案资金来源解释前后矛盾,且从2009年存入到2014年打算支取,这么长时间对该资金不予管理,亦不符合常理。

然而,2020年4月9日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出具的《终止侦查决定书》显示,经查明,没有证据证实孙女士实施了变造金融票证的行为。

存款被他人取走 银行被判赔偿

刑事侦查卷宗显示,孙女士将钱存入银行后不久,存款就被一个名叫田艳的人取走了。

2009年7月,田艳在客户签名处签下了孙女士的名字,分多次从孙女士的账户取走了30万元。2009年9月,田艳又用同样的方式,分多次取走了50万元。另外,2009年7月,孙女士的账户还被支取了20万元,田艳称并非自己所为。田艳陈述称:“不知道是谁签的字,有时候柜员会直接替客户签。”也就是说,孙女士的100万元,在存入后不久便被分批次全部支取了。

法院指出,田艳确实取走了孙女士的存款,但是并没有证据证明田艳取得了孙女士的授权,也没有证据证明孙女士和田艳之间串通欺骗。枣庄农商行作为金融机构,未尽到保证储户存款安全的义务,导致储户的存款损失,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枣庄农商行薛城支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孙女士支付存款100万元及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该判决书发布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按此时间计算,枣庄农商行薛城支行应于2020年12月内支付资金,但银行方面却一直未支付。

2021年7月1日,枣庄农商行薛城支行被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00万元。

目前,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工作组已进驻枣庄农商行,对事件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彻查。工作组将以事实为依据,逐一调查存取款流程各个环节,对发现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查实的从重处理,绝不姑息;调查不实的,依法申诉。

存款“消失”案件 屡屡发生

大额存款“消失”案件,并不是第一次发生。

据裁判文书网2020年12月公布的一份判决书显示,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被告人祁某在甘肃省榆中县农村合作银行上班期间,客户吴某通过转账和现存的方式向祁某的账户陆续存入125万元,要求祁某为其在榆中县农村合作银行办理存款业务。

祁某利用职务之便,采用空存的方式向客户吴某出具空存折,将以上存款用于个人投资、消费、借贷给他人。案发生后,被告人祁某向吴某退还10万元。

2020年9月公布的一份判决书显示,2016年,李某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利雅湾支行存入1000万元,但存款“不翼而飞”。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认为,建行利雅湾支行有违其在储蓄合同中应负的资金安全保障义务,但李某对于本案损失也存在一定过错,判决该支行向李某赔偿450万元及相应期限内的活期存款利息。

据红星新闻

高考前一天父亲去世 一家四口只剩他自己 每天打工14小时挣学费



陈亮是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秀水中学的高三毕业生,一直以来,他和父亲相依为命。可就在今年高考前一天,他的父亲因癌症去世了。

据陈亮的班主任老师曾洪军介绍,陈亮家庭困难,高中三年的学费和杂费,学校都给予了减免。陈亮平日里不仅要学习、打工,还要照顾体弱多病的父亲。

“陈亮几岁的时候,他的母亲和哥哥相继去世。在高考前夕,他的父亲患上食道癌,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一击。”曾洪军说。

“因为家里没有存款,治病会欠下很多钱,父亲就没去治病,高考前一天他去世了。”陈亮说,高考期间,他既要料理父亲的后事,又要参加考试。

陈亮的高考分数上了本科线,为了提前筹集大学学费,目前,他在一家民宿做暑期工。“每天早上6点起床,工作到晚上8点。我想打工挣点生活费,上大学后肯定需要很多钱。”陈亮说。

记者从安州区教体局了解到,如果陈亮被大学录取,他们将为争取助学贷款和助学金,帮助他顺利完成学业。

据揭阳新闻网

一中学小卖部招拍 年租金竟超百万元

质疑:经营成本是否会转嫁到学生身上

近日,广东茂名市电白区水东中学一小卖部以每年超百万元的价格招拍。这一事件引发热议。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官网日前公布了一份《小卖部招拍公告》。这份由广东源通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公告显示:受委托,定于2021年7月6日下午4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电白区水东中学(初、高中部)小卖部四年租赁期,起拍价1146000元/年,保证金12万元。具体小卖部的面积及详细资料向本公司索取。

近日,电白区水东中学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证实确有这一拍卖活动,并表示拍卖流程完全合规。对于拍卖价格,该工作人员表示并不清楚具体情况。

承拍的广东源通拍卖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透露,一年超过114万元的租赁起拍价是由专业评估公司定价的。

对此,很多人质疑,商家会不会暗中涨价,甚至以次充好,将经营成本间接转嫁到学生身上。

据澎湃新闻